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11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烈
訴訟代理人　陳侑成
被　　告　橙仕工程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謝丞峰
被　　告　謝震禾
　　林岱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5 月31日所為之108 年度訴字第111 號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第七行、事實及理由欄第五行、第二頁第五行、第三頁第三行關於「謝丞鋒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謝丞峰」；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二頁第十一行關於「丞鋒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丞峰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108 年度訴字第1111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第7行、事實及理由欄第5 行、第2 頁第5 行、第3 頁第3 行關於「謝丞鋒」之記載，顯係「謝丞峰」之誤載，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2 頁第11行關於「丞鋒」之記載，則顯係「丞峰」之誤載，此有卷內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知悉，是本院原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王宗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容辰